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4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简称“龙集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15日和 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目前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26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赎回,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456,164.38元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60H	1,382,500.0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9,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JGCK20200031060H	1,777,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6/23	2020/9/22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3,7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3,000	2020/8/5	2020/11/4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12,375.00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自有资金	3,000	2020/8/7	2020/11/6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561.6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20/8/10	2020/11/9	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7,875.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7/22	2020/12/30	结构性存款	1,173,315.07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3/17	2021/6/17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6期3个月B	419,236.1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1/2/26	2021/8/25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00	456,164.38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21/6/25	2021/12/28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30期	1.88%-3.8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7/30	2021/10/29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0.30%-3.80%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业务凭证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一个月零七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8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0%或1.85%或2.05%

7.投资金额:4,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58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3日	3.00%	139,726.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4,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叶县文投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公司、叶县文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河南省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县文投”)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牵头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联合体为叶县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近日与叶县文投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由公司、叶县文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开展后续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业务。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叶县兴城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蒋剑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

6、持股比例:公司持股95%,叶县文投持股5%。

7、经营范围:市政规划、设计及施工相关配套服务;政府工程(市政、乡镇道路等基础设施工程)代建及维护;制作、发布广告;场地出租;不动产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叶县古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与乙方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共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作为叶县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融资及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移交等。

(2)本项目道路全长4867.617m(全长由K0+000至K4+867.617,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实施K0+000至K2+754.807,第二期实施K2+754.807至K4+867.617),红线宽度为50m,道路红线外两侧绿化带为177,200平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施工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工程等,总投资约4.867652亿元。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持股95%;叶县文投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5%。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

(4)注册资本金以外的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融资主体,融资资金不足以覆盖投资部分由乙方筹措。

(5)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27个月(设计周期3个月,施工周期24个月),若需延长合作期限或是调整实施范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议调整。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在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并解除为项目公司承担的所有担保责任后,乙方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并退出项目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扩大了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河南省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和叶县政府平台公司合作,还将有利于促进叶县城镇化与工业化互动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叶县西环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历次提前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4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5月1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7月21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7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8月24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1年8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3,5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时间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164,6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62,49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2,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2,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数2,16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8%。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红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638,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9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43,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638,2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9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0%;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43,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8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19,92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99,971.68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5600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11月1日公司分别与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元):

银行账户名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 6507 3018 8000 0834 1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
存储金额	162,499,971.68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7,999,971.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99,971.68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要求及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截至相应账户销户之日,余额仅为利息收入39,340.83元,因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要求达成募投项目,未来将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故对相应账户作销户处理,上述余额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延长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1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1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4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497,590,292.52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150,038,49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698,7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150,038,493.39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47,551,799.13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452,968,166.51
净利润	233,060,854.60	107,620,919.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中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报关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5)保证期间: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7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6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转2”将于2021年9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崇达转2”(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除息日:2021年9月7日

4、付息日:2021年9月7日

5、“崇达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崇达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6日,凡在2021年9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9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9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9月7日支付“崇达转2”的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崇达转2

2、债券代码:128131

3、发行规模:14亿元(1,400万张)

4、上市时间:2020年9月28日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7、债券利率:“崇达转2”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0、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5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38元/股。由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19.54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2021年6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转股价格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

12、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的《2020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26】号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崇达转2”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10张“崇达转2”(面值100元/张×10张)派发利息为3.00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2.40元;

2、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3.00元;

3、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3.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2、除息日:2021年9月7日

3、付息日:2021年9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6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崇达转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朱琼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6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康佳集团”)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自2021年8月3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高科技”)和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四达电源”)的控股权。

(1)明高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8696093005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350.80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园富田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高精密柔性及硬性电路板研发、制造、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四达电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86159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3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经营范围	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的名称: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孔旭、徐逸云、刘文涛、深圳市明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元媛、柳军、林建之、李潮中、陈慧如、徐名雄(明高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陕西骏益实业有限公司、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晓峰、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海四达电源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3、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明高科技

甲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熊建明

本意向协议中“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1)拟议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乙方及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有的明高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交易方式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股份发行价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惯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

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即明高科技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甲乙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拟议交易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海四达电源

甲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意向协议中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1)拟议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乙方及其他股东合计所持有的海四达电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具体股份与现金的支付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交易方式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股份发行价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惯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即海四达电源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前述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拟议交易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审阅机构、拟聘任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议程序,尽快聘请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